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校外安親班接送學生管理實施計畫 110.8.13

一、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及學務處年度計畫。

二、為維護本校學童安全，紓解放學時校門週邊車流，加強學童課後接送之管理，故訂定本辦法。

三、申請資格：經政府立案之合法安親班業者。

四、申請辦法：於每學年開學前一週填具申請表，向學校提出申請(如附件一)。

1. 「學童課後接送家長委託書」
2. 「學童課後家長委託接送學童名冊」
3. 「學童課後接送業者申請表（車輛接送）」
4. 「學童課後接送業者申請表（徒步接送）」
5. 「立案文件影本」
6. 司機駕照影本、車輛行照影本（徒步接送者免附）

五、接送管理：

- (1) 本校規劃安親班背心(如附件二)，由安親班自行製作。基於校園安全，接送老師務必穿著背心方能入校接送。
- (2) 本校規劃安親班校內接送區域，以車輛接送或徒步接送之安親班可由西大路校門、經國路側門或民富街後側門接送，學生集合地點請依下列位置安排：

路隊	集合地點	備註
第3路隊	民富街後側門	以步行為主
第4路隊	經國路側門	安親班車輛接送或汽車接送者為主
第5路隊	圖書館東側騎樓下	以步行為主

(3) 徒步接送管理：

1. 原圖書室前集合之安親班，請改到圖書館東側騎樓下。
2. 安親班帶隊老師應於放學時間前5分鐘至本校規劃校內接送區域準備，集合學

生清點人數，確認學生人數無誤後，請依本校行人專用路線前進，並按學校周邊交通導護人員指示將學生帶離校園。

3. 離校後請依交通號誌及路口導護人員指揮，帶領學生通過行人天橋或行人穿越道。

(4) 車輛接送管理：

1. **經國路側門**接送的車輛，請先停靠家欣樓或 Homebox 前，待學生到齊及老師聯繫後，再往前停靠側門附近，避免併排停車或造成後方交通阻塞情形。
2. 請派遣合格車輛、駕駛及相關隨車人員，以為行車及學童安全。
3. 接送車輛請禁止暫停本校西大路正門口（家長機車接送區）。
4. 接送學童隨車人員至**經國路側門等待區**清點接送學生，確認無誤後 統一帶隊至校外停車區上車，並約束學童，避免學生在路邊追逐嬉戲或任意穿越馬路，以維護學生安全。
5. 若有學生應到而未到，請主動聯繫家長或學校，掌握學生行蹤，確認原因

(5) 集合學生期間，請安親班老師務必配合下列事項：

1. 放學時，請安親班老師提早到校，請勿遲到，以免學生無人照看，衍生意外。
2. 基於校園安全管理，請入校老師著各安親班字樣之背心。
3. 請老師確實管控學生秩序，以免學生喧嘩吵鬧，干擾仍在上課班級或行政辦公室。

六、安親班繳交各校資料由本校建檔管理，經抽測如發現違反上列規定情事或不配合學校申請者，經勸導三次仍未改善者，將通知家長了解。

七、各安親班業者將上述所列資料於 9/24 前，送至民富國小學務處建檔備查，並配合學校及市府相關單位稽查。

八、積極配合市府及本校建檔備查合格安親班業者，由本校整理成表格並上網公告，供家長參考。

九、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童課後接送家長委託書

茲委託_____ (業者名稱全銜)

於課後至_____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 _____

接送本人子女_____ 年 _____ 班 姓名 _____

委託人：

姓 名：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本表請家長填妥後，交由接送業者彙整裝訂成冊。

※請接送業者連同應檢附之資料及申請表送至民富國小學務處辦理申請。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童課後家長委託接送學童名冊

接送業者名稱：_____（業者名稱全銜）

編號	班 級	姓 名	接送時段	編號	班 級	姓 名	接送時段
1			☐ 中午 ☐ 下午	21			☐ 中午 ☐ 下午
2			☐ 中午 ☐ 下午	22			☐ 中午 ☐ 下午
3			☐ 中午 ☐ 下午	23			☐ 中午 ☐ 下午
4			☐ 中午 ☐ 下午	24			☐ 中午 ☐ 下午
5			☐ 中午 ☐ 下午	25			☐ 中午 ☐ 下午
6			☐ 中午 ☐ 下午	26			☐ 中午 ☐ 下午
7			☐ 中午 ☐ 下午	27			☐ 中午 ☐ 下午
8			☐ 中午 ☐ 下午	28			☐ 中午 ☐ 下午
9			☐ 中午 ☐ 下午	29			☐ 中午 ☐ 下午
10			☐ 中午 ☐ 下午	30			☐ 中午 ☐ 下午
11			☐ 中午 ☐ 下午	31			☐ 中午 ☐ 下午
12			☐ 中午 ☐ 下午	32			☐ 中午 ☐ 下午
13			☐ 中午 ☐ 下午	33			☐ 中午 ☐ 下午
14			☐ 中午 ☐ 下午	34			☐ 中午 ☐ 下午
15			☐ 中午 ☐ 下午	35			☐ 中午 ☐ 下午
16			☐ 中午 ☐ 下午	36			☐ 中午 ☐ 下午
17			☐ 中午 ☐ 下午	37			☐ 中午 ☐ 下午
18			☐ 中午 ☐ 下午	38			☐ 中午 ☐ 下午
19			☐ 中午 ☐ 下午	39			☐ 中午 ☐ 下午
20			☐ 中午 ☐ 下午	40			☐ 中午 ☐ 下午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童課後接送業者申請表(車輛接送)

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業者名稱 (全銜)		業者負責人 姓 名	
立案文號		立案日期	
電 話	1. 2.	接送學生 總 人 數	
地 址			

接送車輛資料 (以下欄位應填寫所有接送車輛資料，欄位不足者自行延長)

編號	車牌號碼	司機	隨車人員	接送 人數	接送時段
1		姓名：	姓名：		☐ 中午 ☐ 下午
		電話：	電話：		
2		姓名：	姓名：		☐ 中午 ☐ 下午
		電話：	電話：		
3		姓名：	姓名：		☐ 中午 ☐ 下午
		電話：	電話：		

業者應 檢附資料 (附件編號)	☐ 1. 立案文件影本 ☐ 2. 委託接送學童名冊 ☐ 3. 司機駕照影本	☐ 4. 車輛行照影本
-----------------------	--	------------------------------------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應備妥立案文件影本、學童名冊、司機駕照影本、車輛行照影本、家長委託書等相關資料，填妥申請表送至民富國小學務處辦理申請。
------	---

	2. 本表每新學年度申請一次，學期中資料如有變更或新增，應隨時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3. 業者接送車輛需符合監理單位之相關規定，並應負駕駛及車輛安全管理責任。 4. 申請表連同附件 1~附件 4 需裝訂成冊送交學校建檔存查，附件 5 另行裝訂送學校審查後交還業者，業者應妥善保存以備查。
申請人（單位）： (簽章)	

學校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童課後接送業者申請表(徒步接送)

編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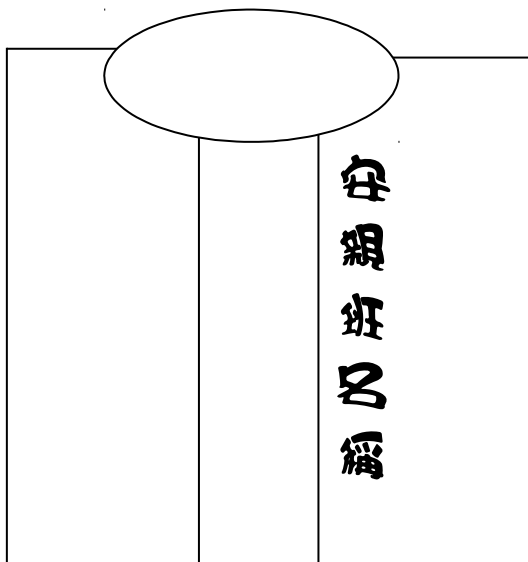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業者名稱 (全銜)			業者負責人 姓 名	
立案文號			立案日期	
電 話	1. 2.	接送學生 總 人 數		
地 址				
接送人員	姓名	性別	行動電話	
		☐ 男 ☐ 女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行動電話	
		☐ 男 ☐ 女		
業者應 檢附資料 (附件編號)	☐ 1. 立案文件影本 ☐ 2. 委託接送學童名冊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應備妥立案文件影本、學童名冊、家長委託書等相關資料，填妥申請表送至民富國小學務處辦理申請。 2. 本表每新學年度申請一次，學期中資料如有變更或新增，應隨時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3. 申請表連同附件 1 及附件 2 需裝訂成冊送交學校建檔存查，附件 3 另行裝訂送學校 審查後交還業者，業者應妥善保存以備查。
申請人（單位）： （簽章）	

學校審查結果：☐符合 ☐不符合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背心正面)



(背心後面)

- 本校規劃安親班背心樣式(如上圖)，由安親班自行製作。
- 基於校園安全的管理與落實，安親班接送老師務必穿著背心方能入校接送。
- 請各安親班配合於每日放學時，穿著背心入校接送學生。

※集合學生期間，請安親班老師務必配合下列事項：

1. 放學時，請安親班老師提早 5 分鐘到校，請勿遲到，以免學生無人照看，衍生意外。
2. 基於校園安全管理，請入校老師著各安親班字樣之背心。
3. 請老師確實管控學生秩序，以免學生喧嘩吵鬧，干擾仍在上課班級或行政辦公室。

※放學時間如下：

民富國小 110 學年度放學時間表					
年段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低年級	12：40	15：45	12：40	12：40	12：40
中年級	15：50	15：50	12：45	15：50	12：45
高年級	15：55	15：55	12：50	15：55	15：50

※集合學生期間，請安親班老師務必配合下列事項：

1. 放學時，請安親班老師提早 5 分鐘到校，請勿遲到，以免學生無人照看，衍生意外。
2. 基於校園安全管理，請入校老師著各安親班字樣之背心。
3. 請老師確實管控學生秩序，以免學生喧嘩吵鬧，干擾仍在上課班級或行政辦公室。

※如發現違反上列規定情事者，經勸導三次仍未改善者，將通知家長了解。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童課後入校接送人員清冊

接送業者名稱：_____（業者名稱全銜）

編號	職稱	姓名	檢附資格	備註
1			☐ 疫苗接種：第一劑/第二劑 ☐ 快篩證明	
2			☐ 疫苗接種：第一劑/第二劑 ☐ 快篩證明	
3			☐ 疫苗接種：第一劑/第二劑 ☐ 快篩證明	
4			☐ 疫苗接種：第一劑/第二劑 ☐ 快篩證明	
5			☐ 疫苗接種：第一劑/第二劑 ☐ 快篩證明	

★清冊上人員請檢附資料影本。

★請固定進校的安親班接送人員，一律穿著明顯標示安親班之背心，攜帶疫苗施打卡或快篩證明，在放學時間前5分鐘自西大路門口量測體溫，才可進入校園。